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第1期華語師資語法進階班

一、宗 旨：華語文師資語法進階課程內容為提高對語言的觀察、分析、描寫、解釋和評價能力，加深對語法規律的認知和應用。對於有意願從事華語教學者，特辦理「華語師資語法進階班」，本課程將複雜的漢語句法透過圖表公式、課堂實作、教學實演方式，務求達到易學、易懂、易教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。

三、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預訂招收50人，未滿15人不開班。

（二）有意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者，並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：具教育部大專以上學歷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具國外大學以上學歷，但高中以下皆在國內完成，並有相關證明之本國人士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上課所需繳交費用含報名費及學費兩部分。

（一）報名費：新台幣500元（完成繳費後恕不退費）。

（二）學費：含講義費，但不含書籍費。

1.校外人士：學費定價新台幣8,000元。

2.符合下述身分者，依學費定價打九折，計新台幣7,200元：

（1）本校教職員

（2）校外團體報名（3人以上）

（3）曾於本中心報名參加任一課程之學員

（4）本校大四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以上在學學生

 （三）退費標準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00年3月5日至4月9日（星期六），課程表詳如後附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教室（視人數及上課需求安排，將於確定開班後公告並個別通知）。

七、證書核發：出席達30小時以上，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測驗者，發給結業證明。

八、授課教師：馮元玫老師

（一）學歷：文化大學華語教學研究所碩士

（二）專長：漢語語法

（三）經歷：本中心華語教師、文化大學華語中心教師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華語學程講師

九、相關資訊可洽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方思文小姐

 網址：<http://r9.ntue.edu.tw/>

 電話：02-2732-1104分機3331、2025或3335

十、課程表：包含12大單元（詳下表）。

 **上課時間：週六－早上 09:10 ~ 12:00 ; 下午 13:30 ~ 16:30，共計36小時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時數 |
| 100.3.5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一、名詞、量詞、數量短語、方位詞語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、動詞、形容詞語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 | 6 |
| 100.3.12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二、代詞、副詞語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、介詞語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定語、狀語句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 | 6 |
| 100.3.19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三、補語句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、動作狀態句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特殊動詞謂語句法 | 6 |
| 100.3.26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四、比較句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強調句法、疑問句法、反問句法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 | 6 |
| 100.4.2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五、聯合複句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、偏正複句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、緊縮關係複句分析結構示例與練習 | 6 |
| 100.4.9（六）9：10-16：30 | 六、筆試、教學實務演練 | 6 |
| 合 計 | 36 |